公告编号：临 2017-02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子公司签署统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执行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
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现对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或“集
团公司”）与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财险”）、华
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华泰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华泰保兴基金”）、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泰宝利投资”）签署《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
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7 年 10 月 20 日，华泰保险集团与华泰财险、华泰人寿、华
泰资产、华泰保兴基金、华泰宝利投资签署了六方《投资保险资产管
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根据合同约定，
投资华泰资产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在本合同期限内，
集团公司、华泰人寿每年度累计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华泰财险每年度累计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如超过，⃀仰元娠䭠六方Č亿元娠䭠陇ᅕ逆씄ᕙ华泰䍛态㝇ᅕ逆쬐ƐɁ喚㰴협膀愀

转出金额与转入金额合并计算。如超过，由各方另行签订关联交易合
同。在本合同期限内，各方每年度累计认购、申购华泰保兴基金发行
的证券投资基金额度不超过各方上季末总资产 20%。如超过，由各方
另行签订关联交易合同。集团公司、华泰财险、华泰人寿、华泰资产
认购华泰宝利投资发起募集的保险私募基金份额按照各方董事会审
批通过的投资指引执行。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一方如有相关资产管理
等业务需求，可以聘请取得投资顾问服务资质的其他任一方作为投资
顾问机构，并向其支付投资顾问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保㙯က募뉃딀过Ő倂运艆꽡各秲ᑆ꽡셯偾倀运꽿ⅆ¥䀀丘․ᩫ泰؋弡䓣捐壀㙇紡䑠૶逆惰䜵庿ᅀ但ᑢᆌ耀（二  ˀằ怓的됀쁍䇄　  保㙯က募뉃딀过ę⅀䏫僫ခᘁ䈙⅀䭱熁쭀 保㙯က募뉃딀过Ĕ倀保㙯က募뉃딀过Ĕ　度不ㆀ甀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
期健康 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
法规允许的 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华泰人寿
法人名称：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325 亿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26XF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
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
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华泰资产
法人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6 亿元
关联关系说明：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
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
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华泰保兴基金
法人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LQ9B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华泰宝利投资
法人名称：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华泰资产控股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0BUT7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主要为集团公司与子公司就资金运用关联交
易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合同约定各方之间发生的约
定相关之投资行为，以及各方之间其他资金往来调拨，需按公平合理
的市场价格和一般商业条款持续进行各项商业交易。同时遵守法律、
法规、国家会计制度和保险监管规定，按照合规、诚信和公允的原则
开展相关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集团公司与华泰财险累计已发生的关联
交易金额总计为 0.53 亿元；集团公司与华泰人寿累计已发生的关联
交易金额总计为 0.11 亿元；集团公司与华泰资产累计已发生的关联

交易金额总计为 3.80 亿元；集团公司与华泰保兴基金累计已发生的
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 2.03 亿元；集团公司与华泰宝利投资累计已发
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 0.10 亿元。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
响
为了进一步提高投资决策效率和规范关联交易，基于集团内资产
配置的需求，对长期、持续的关联交易签署统一关联交易合同。本次
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不会对集团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
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2017 年 8 月 31 日，《关于签署<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
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由集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现场审议表决全票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出具了无异议的
书面意见。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的要求，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将在华泰保险集团季度分类
合并披露公告中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